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函 号： 鄂采计[2020]-13792 号

项目编号： HBCZ-20120716-201705

项目名称： 湖北大学化学楼 C 栋实验室改
造设计项目（第二次）

采购内容： 化学楼 C 栋实验室改造设计

采 购 人 ： 湖 北 大 学

代 理 机 构 ：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2 0 2 0 年 0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1
一、项目概况.....	1
二、资格要求.....	1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2
四、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4
九、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4
十、信息发布媒体及发布时间.....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	10
一、 总则.....	10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0
2、 定义.....	10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0
4、 费用.....	10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1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1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2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2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11、 磋商报价.....	13
12、 备选方案.....	13
13、 联合体.....	13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16、 磋商保证金.....	14
17、 磋商有效期.....	15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5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6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6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6

24、磋商代表.....	17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
26、磋商.....	17
27、保密.....	18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8
28、合同授予标准.....	18
29、签订合同.....	18
七、其他要求.....	19
八、适用法律.....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20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定办法.....	21
评定办法前附表.....	21
计算办法.....	23
评分细则.....	23
评定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书.....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响应文件目录.....	31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32
1. 磋商书.....	33
2. 报价一览表.....	34
3. 分项报价表.....	35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7
第二部分 资格部分.....	38
资格部分导读表.....	38
1.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9
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40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1
4. 廉洁承诺书（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	43
第三部分 需求响应部分.....	44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导读表.....	44
1. 技术文件（自拟）.....	45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46
第四部分 评分部分.....	47
评分响应导读表.....	47
1. 评分项一.....	48
2. 评分项二.....	48
3. 类似业绩一览表（参考格式）.....	49
4.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50
第五部分 其他.....	5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3.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湖北大学化学楼 C 栋实验室改造设计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请按照下述“三、采购文件的获取”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计划鄂采计[2020]-13792 号的要求，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湖北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本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BCZ-20120716-201705

2、项目名称：湖北大学化学楼 C 栋实验室改造设计项目（第二次）

3、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 1 个包。采购内容如下，具体技术及商务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设计工期	其他
1	湖北大学化学楼 C 栋实验室(45 间)改造设计，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0	20	15 天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该包各分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该包总预算金额的，其该包投标为无效投标。

多包投标要求： 无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货物类采购项目）：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其他要求：无。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供应商如需查询技术要求，请将您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发送邮件至 yuewane@163.com 获取，邮件需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二、资格要求

本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各包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本资格要求中的对应各包的所有条款，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相关格式要求）；

5、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2)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其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0年09月18日起至2020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30（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1) 现场获取，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2) 线上获取（非武汉本地单位）。

3. **售价：**人民币200元/本，售后不退。

4. **获取磋商文件须携带的资料：**

(1) **现场获取：**

-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获取；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获取；
- 3) 标书费用开票信息：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

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⑥请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4) 报名表（见附件。如无法下载，请发送邮件注明单位名称和联系人电话、需办理事项、拟报名项目名称和编号获取）。

(2) 线上获取（非武汉本地单位）：

1) 如需网络/线上获取，必须通过投标单位的对公账户进行转账，在汇款附注（备注、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后六位和所投包号以及“报名”字样，汇款后将汇款回单和上述现场获取须携带的资料扫描件1)-4)在**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yuewane@163.com），请提供4)报名表 Word 版及盖章扫描版。

备注：请对公转账的人员核查转账账户信息是否准确，如因转账账户信息有误导致未成功缴费的，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所有网络/线上报名事宜请均通过邮件处理。

2) 工作人员于每日 16:30 后统一整理线上获取邮件，报名资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将回复采购文件电子版至发送报名资料的邮箱，请注意查收；

3) 上述费用发票请于投标现场向工作人员索取。

四、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送达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4 号会议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09 月 28 日 14: 30 时（北京时间）

代理机构接收文件的时间：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接受文件。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

磋商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4 号会议室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 座

磋商时间：2020 年 09 月 28 日 14: 30 时（北京时间）

参加要求：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会议

六、公告期限

2020 年 09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09 月 22 日，共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递交标书费的帐户信息：

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72976591978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财务查询电话：027-87311206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湖北大学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68 号

采购部门联系人：徐明

联系电话：027-88661921

九、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430071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 系 人：乐皖鄂、叶凡、冯乐、蔡文静、徐沫、王保东

手 机：18164016556

电 话：027-87816666-8659

传 真：/

邮 箱：yuewane@163.com

十、信息发布媒体及发布时间

发布媒体：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

发布日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湖北大学																																																
2.2	监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服务类取费标准的5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 服务 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单位：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万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万-500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万-1000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万-5000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万-10000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亿~5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亿~10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亿~50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亿~100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亿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body> </table> <p>递交方式：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在看到网上公布的结果公告时，请携带开票信息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楼财务窗口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p> <p>如需邮寄中标通知书，请以单位电汇或转账中标服务费后，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转账凭证、开票资料（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票或普票）、收件信息等相关信息发送至yuewane@163.com，我司工作人员在收到邮件后尽快核实办理，并将中标通知书及发票以顺丰到付寄予贵公司。</p> <p>疫情期间推荐邮寄通知书。</p> <p>中标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72976591978</p>	费率 服务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单位：元）				100万以下	1.5%	1.5%	1.0%	100万-500万	1.1%	0.8%	0.7%	500万-1000万	0.8%	0.45%	0.55%	1000万-5000万	0.5%	0.25%	0.35%	5000万-10000万	0.25%	0.1%	0.2%	1亿~5亿	0.05%	0.05%	0.05%	5亿~10亿	0.035%	0.035%	0.035%	10亿~50亿	0.008%	0.008%	0.008%	50亿~100亿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服务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单位：元）																																																		
100万以下	1.5%	1.5%	1.0%																																															
100万-500万	1.1%	0.8%	0.7%																																															
500万-1000万	0.8%	0.45%	0.55%																																															
1000万-5000万	0.5%	0.25%	0.35%																																															
5000万-10000万	0.25%	0.1%	0.2%																																															
1亿~5亿	0.05%	0.05%	0.05%																																															
5亿~10亿	0.035%	0.035%	0.035%																																															
10亿~50亿	0.008%	0.008%	0.008%																																															
50亿~100亿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p>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财务查询电话：027-87311206</p>
6.2	提疑截止时间	<p>提疑截止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次日上午10:00前 提疑方式：请将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及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疑内容PDF及Word版本发送至yuewane@163.com。 提疑回复：我司将在提疑截止时间次日上午10:00前予以回复，如有特殊情况我司将提前电话及邮件告知。 如提疑回复内容涉及采购文件内容的修改，我公司将在回复提疑邮件同时在指定网站发布澄清修改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7.1	答疑	答疑会：不组织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①报名限制包数：/；②中标限制包数：/；③并列时的选择：/；④如多包投标，请将投标文件分包制作并密封。</p>
12.1	备选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本次采购接受备选方案。备选方案要求如下：/。</p>
13.1	联合体磋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报价，本项目联合体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相关法规详见《供应商须知》13.2和13.3。</p>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p>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投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已出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或供应商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供应商自拟,可提供承诺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或以往类似业绩等相关说明,如未提供视同供应商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19年1月以来(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19年1月以来(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社保相关缴纳凭证);</p> <p>注:(1)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如由于供应商原因无法提供上述时间期限内的税收缴纳凭证,可提供上述期限前的相关凭证并说明原因,未说明原因且未提供期限内凭证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承诺,详见资格要求第六章格式(无须重复提供)。</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承诺,视同满足。</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信用中国改版后可提供失信惩戒界面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查询截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上述查询截图;无论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与否,均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4、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p> <p>请按第六章格式提供承诺函。</p> <p>5、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p> <p>提供承诺,如该行业有具体要求,则应提供相关准入证明复印件,如未提供承诺,视同满足。</p>
--	--	---

		<p>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承诺，视同满足。</p> <p>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第二款，如有要求，提供所要求资质的清晰有效复印件； 响应文件中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清晰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响应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响应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结果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电子文档一份（应为响应文件盖章正本的扫描件及Word版本），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 1、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五款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评委数量不超过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外聘技术和经济专家在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七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质疑函Word版本及盖章PDF版文件发至yuewane@163.com，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

		<p>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王保东</p> <p>联系电话：027-87316021。</p> <p>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10楼。</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p>
八	其他要求	<p>现场踏勘：</p> <p>本项目组织统一踏勘。</p> <p>所有参与采购供应商应参加现场踏勘。请提前发送邮件至 yuewane@163.com 告知参加现场踏勘，内容包括：公司全称、报名项目名称及编号、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p> <p>踏勘时间：2020年09月25日09:30（逾时不候）；</p> <p>踏勘联系人：乐皖鄂，联系电话:18164016556；</p> <p>集合地点：湖北大学行政楼前集合（逾时不候）。</p> <p>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及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服务费计算方法参考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单位: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以下	1.5%	1.5%	1.0%
100万-500万	1.1%	0.8%	0.7%
500万-1000万	0.8%	0.45%	0.55%
1000万-5000万	0.5%	0.25%	0.35%
5000万-10000万	0.25%	0.1%	0.2%
1亿~5亿	0.05%	0.05%	0.05%
5亿~10亿	0.035%	0.035%	0.035%
10亿~50亿	0.008%	0.008%	0.008%
50亿~100亿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按照标准收费的80%收取服务费，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text{收费金额} = (1.5 + 4.4 + 4) \times 80\% = 7.92 \text{ 万元 (收费金额四舍五入保留整数，整数单位：元)}$$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

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

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向本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退还时的银行信息（收款人、账号、行号、开户银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本公司不承担退款延期所产生的超期资金占用费。终止招标并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我公司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我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17.1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磋商书。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磋商书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

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磋商书（原件）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未按要求密封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盖章或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磋商前确认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

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化学楼 C 栋实验室（45 间）改造项目设计任务如下：

- 1、C 栋 3、4、5、6、7 层实验室原实验台柜及通风设备拆除和垃圾清运；
- 2、C 栋 3、4、5、6、7 层实验室和楼道，1、2 层部分楼道，楼梯公共区域墙体乳胶漆；
- 3、更换 C 栋 3、4、5、6、7 层实验室及楼道灯具，更换楼道吊顶；
- 4、更换 C 栋 3、4、5、6、7 层用电线路及设备；
- 5、更换 C 栋 3、4、5、6、7 层进排水管道；
- 6、安装 C 栋 3、4、5、6、7 楼道视频监控并建立值班室终端，安装实验室及楼道消防系统；
- 7、更换通风、新风系统，达到化学实验室国家相关标准；
- 8、更换 C 栋 3、4、5、6、7 层实验室台柜及空调等配套设备。

实际设计内容以现场为准。设计成果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以人民币方式报出合同包干价。报价范围：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劳务、业务（技术）指导、车辆、车辆通行费、管理、税费、利润、安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2. 工期（设计周期）

15 天。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设计完成交图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施工完成后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报价	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竞标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政策支持			
本项目类型		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库【2011】181号文），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由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扣除部分计入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扣除额进行价格分计算。	

	<p>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人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投标人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环境标志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 查询结果截图。</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p>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监狱企业	<p>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8〕141 号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在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残疾</p>

	<p>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人在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财库〔2018〕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投标人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总体设计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设计总体工作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因地制宜，紧密结合实际，深度全面，逻辑性、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有效结合实际，逻辑性、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方案能够较为有效结合实际，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实际提供的方案与现场实际有一定结合度，但针对性不足，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实际结合较差（或脱离实际）的不得分。	10
	设计综合说明书	针对本项目，根据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投资估算等方面综合描述说明。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且把握准确，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设计思路基本清晰、重难点把握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整体说明思路及重难点把握一般的得 4 分；整体说明思路不清晰，针对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工作要点分析及关键性技术	对本设计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和提出处理措施。技术分析全面且措施可行得 10 分；分析和处理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的 7 分；技术分析和可行性一般	10

		问题的对策措施	的得4分；技术分析混乱，可行性较差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计划	根据设计各阶段人员配备和进度安排计划进行打分：提供的进度计划清晰详尽，操作性强得6分；提供的计划较清晰，基本可行的得4分；提供的计划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服务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后期服务的具体措施，设计交底及施工配合服务到位，完善、合理、切实可行。方案细致，完善，对项目实施保障性强的7分；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和保障性较强的5分；后期服务不够具体，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较差，保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项目实施安全性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安全性重点分析到位，措施明确，保障性强的6分；措施不够完善，有一定保障性的4分；保障性和针对性不足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2.2.3(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证书1分，最高3分。	3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有类似设计业绩，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须附的合同复印件）	6
		用户评价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用户出具的满意评价证明（盖用户单位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不同单位出具加盖用户单位章的满意评价证明）	6
		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职能健全、分工明确、各专业技术人员（电气、给排水、建筑、结构、造价等）配备齐全者，得8分；机构设置较合理、职能较健全、分工较明确、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较齐全（超三分之二）者，得6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专业技术人员专业配备一般（超半数）的得4分，各项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较少，专业有所欠缺的得2分；除项目负责人外未配备其他人员的不得分。（提供管理机构成员表、职称证书复印件）	8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进行评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4
供应商拟设计负责人近三年有类似设计项目经验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4			
2.2.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供应商报价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0	

备注：本项目中近三年指以投标截止日期前推三年，例如，投标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近三年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清标及澄清程序

(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报告。磋商小组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 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磋商小组评定。

(3)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具体合同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签订)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
5. 工程投资估算: 。
6. 工程进度安排: 。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
2. 工程设计阶段: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响应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1. 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4.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_____。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签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单位全称	
磋商供应商单位详细地址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设计周期）	天
设计负责人 （姓名、执业资格、职称）	
备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 性别：

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粘贴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页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姓名） 在我单位任职务，系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页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第二部分 资格部分

资格部分导读表

资格要求		
对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款投标人资格要求填写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符合性审查		
1、		
2、		
3、		
.....		

备注：1、本导读表请按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填写，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具体解释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邮箱:
-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备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1)

(2)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4. 廉洁承诺书（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

廉洁承诺书

（招标人/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 2、我方承认此承诺书是我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占比： %

股东 1：（姓名）、（身份证号）；占比： %

股东 2：（姓名）、（身份证号）；占比： %

.....

股东 n：（姓名）、（身份证号）；占比： %

实际控股/控制人：（姓名）、（身份证号）；占比： %

备注：请如实填写全部股东信息，如股东为企业，则姓名填写公司全称、身份证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述人员与采购人管理人员、采购部门相关人员、项目需求部门相关人员等无利害关系，无利益关联，包括控股、管理等。

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恶意串通投标的行为。

4、我方不向采购人管理人员、采购部门相关人员、项目需求部门相关人员本人、亲属、利害关系人提供采购项目给予的回扣、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娱乐票（卡）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物品、服务；不提供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不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我方承诺上述资料完整、真实、有效，如实说明与采购人、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利害关系，并将严格履行廉洁承诺规定，否则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并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需求响应部分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导读表

技术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填写相应技术文件/ 说明所在页码
1				
2				
3				
...				
商务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填写相应商务响应文件 所在页码
1				
2				
3				
...				

说明：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节“技术要求”及第二节“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技术要求中有证明材料要求的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表示具体页码以便于评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1. 技术文件（自拟）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 评分部分

评分响应导读表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填写评分因素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1、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逐条填写响应内容、相关证明材料及所在页码；
2、如本部分内容与需求响应或其他部分内容有重复，可不重复提供证明材料，清晰填写证明材料所在章节及页码，便于评审即可。

1. 评分项一

2. 评分项二

.....

3. 类似业绩一览表（参考格式）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项目经理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 1、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对应业绩打分项的要求将符合的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及合同内容等；
- 3、必须按本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对应业绩打分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职责	……	备注

说明：（1）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等。（2）此表为参考格式，请根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自行调整以符合要求。

第五部分 其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制造商名称）/____（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数据材料：供应商 2019 年从业人员人数资料。

供应商	
人数：	人

单位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企业类型划分标准详见第四章政策支持部分，如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可直接删除上述声明函内容，并直接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请仔细核查附注相关要求，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直接删除上述声明函内容，并直接声明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